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披露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66,073	857,538
毛利	132,255	112,740
毛利率	11.3%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3,967	24,12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90港仙	10.98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方女士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余振宇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何志威先生
余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余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振宇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鐘譜先生(主席)
余振宇先生
張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陳鐘譜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六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1305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主要往來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2樓
3210-3214室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上半年，儘管地緣政治衝突及國際貿易摩擦持續存在，但隨著週期性因素的影響減弱，全球經濟活動開始步入復甦階段。亞洲地區尤其是技術領域的強勁出口促進了貿易，成為經濟增長的推動力。

就中國而言，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61.7萬億元，同比增長5.0%。製造業新增價值同比增長6.3%，超過經濟增長率1.3個百分點，佔GDP 27%。外需回暖加快了中國工業產品尤其是各類電子產品的出口。

目前，LED背光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機遇主要來自強勁的汽車銷量，尤其是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提供的數據，於2024年1月至5月，全國新能源汽車累計銷量達389萬輛，較去年同期同比增長32.5%。作為「人車互動」重要介面，車載顯示屏的關鍵部件LED背光板亦於該趨勢中獲益匪淺，令需求大幅上升。

然而，汽車LED背光銷量的快速增長並非沒有挑戰。業內競爭加劇不僅使中小型LED顯示器企業的生計日益困難，且削弱了利潤空間，迫使製造商尋求規模化發展，並投資擴建生產設施。

當前市場環境的特點是需求強勁及競爭加劇，這為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能力的行業參與者提供了重要機遇。能夠提供一流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持久穩定合作關係的公司將做好準備應對挑戰，並抓住增長機遇。相反，缺乏必要資源及戰略遠見的公司可能會發現，在這快速發展的環境中競爭難度會越來越大。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LED產品的核心業務，尤其是車載顯示器的LED背光。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形勢，本集團不斷研究行業趨勢，大力投資產品研發及生產，確保滿足客戶需求。透過對質量保證的堅定承諾，集團優先考慮維護其作為可靠和值得信賴的市場參與者的聲譽。

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透過實時監察、無縫信息交換及高效數據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此舉通過加強生產流程自動化，提升了財務管理及工作效率。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約為1,166,073,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857,538,000港元增加約36.0%，主要由於其核心業務的收入增加。核心業務LED部門的收入約為948,63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6.5%。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899,51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617,000港元），增加約28.8%，主要由於車載顯示器背光的銷售額增加。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49,11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19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1%。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收入約為217,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731,000港元增加101.8%，乃由於市場上升期間訂單量激增所致。然而，該增長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可能無法持續。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用於：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823,079,000港元、11,621,000港元及64,815,000港元。

得益於車載顯示器技術的蓬勃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的日益盛行，本集團車載顯示器背光產品的訂單量持續保持高位。其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作出最大貢獻，佔LED背光產品銷售總額約9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4%）。然而，由於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不斷升級，汽車價格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這一趨勢使車載顯示器背光亦陷入價格被壓縮的困境。在此行業趨勢下，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2%下降至回顧期的13.3%。

於2024年上半年，由於LED背光電視於市場上日漸過時，本集團電視顯示器背光的銷售額輕微下降至約11,62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319,000港元）。

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背光方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21.9%，約為64,81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951,000港元）。

照明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服務業務分為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修等。於回顧期內，照明服務的總收入為49,11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190,000港元）。

公用及商用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13,277,000港元及35,838,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5,000港元及50,795,000港元）。公用照明領域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公立學校系統的照明項目。然而，由於該等項目已竣工，本集團預計該領域不會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趨勢。商用照明領域銷售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歐洲的主要市場的訂單大幅減少，目前歐洲的購買力及興趣受一系列因素抑制，其中包括通脹及高昂的能源成本。

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

於回顧期內，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17,44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731,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未來無法保證該增長。此外，由於國際半導體芯片貿易的競爭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視該領域為非核心業務，利用其現有設施及能力產生補充收入來源，而毋須於短期內分配額外資源。

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堅定承諾為其贏得了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制定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從設計到製造及儲存的每個階段均具有卓越品質。我們於量產前會對產品樣品進行徹底測試，新的供應商及原材料須進行嚴格的篩選及審批流程。這對於車載顯示器背光分部尤為重要。由於汽車行業嚴格的安全要求，車載模塊亦被施加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為滿足該等高要求，本集團在該分部的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本集團憑藉其技術優勢，贏得了提供卓越品質的聲譽，促進了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積極互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中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認識到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的巨大價值，本集團已成為該領域靈活敏銳的行業參與者。隨著消費者尋求科技相關產品的智能、多樣性及集成性，市場研究對於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得至關重要。研發部門不僅使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保持客戶忠誠度，而且使本集團能夠主動識別可提供盈利機會的利基市場。通過隨時了解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本集團隨時準備迎接新出現的機會，並努力將未來的商業潛能最大化。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產品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282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加強其研發中心及人才庫，確保為新機遇做好準備，並最大限度實現潛在業務前景。

展望

2024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計將在持續低迷的歷史週期內溫和復蘇。地緣政治因素將繼續給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將對國際事務、貿易進展、金融市場信心等各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就中國而言，上半年的經濟復蘇為下半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然而，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可能會給這一積極趨勢帶來若干挑戰。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對華投資限制擬議規則，明確限制美國實體在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此外，歐盟針對中國出台了31項貿易投資限制措施，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最高38.1%的進口關稅。

該等外部限制將不可避免地限制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擴張。然而，強勁的內需可能足以支撐行業的樂觀前景。與此同時，隨著汽車智能化水準的不斷提高，人車互動需求的不斷升級，車載顯示產品正逐步走向多元化。市場正從單一的中央控制屏擴展至LCD儀錶盤、乘客娛樂屏、後座娛樂屏、HUD等。該趨勢為LED背光製造商帶來巨大商機。群智諮詢的統計數據和預測表明，全球車載顯示器的需求量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2.47億件。此外，由於性價比突出，許多全球頂級汽車製造商不斷轉向中國背光生產商。

然而，雖然車載顯示器的升級帶來了需求大幅增長，但由於汽車價格的持續下跌，車載顯示器元件的單價不斷受到擠壓。為保持競爭力，LED製造商需嚴格控制運營成本，同時積極投資研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作為業內經驗豐富、聲譽卓著的參與者，本集團一直緊跟市場趨勢，不斷優化現有產品，並為新興產品趨勢制定戰略。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成功取得行業領先地位。隨著訂單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有產能可能很快達至可拓展上限。然而，我們正積極規劃及探索各種機會以解決有關限制，包括尋求與同行合作的可能性。憑藉對市場趨勢的研究及產品在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我們有信心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回報股東的信任。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LED照明服務及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約為1,166,073,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857,538,000港元增加約36.0%。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899,515,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617,000港元增加約28.8%，此乃主要由於車載顯示器背光銷售額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額由2023年同期約51,190,000港元減少約4.1%至約49,115,000港元。由於訂單量激增，本集團的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收入約為217,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731,000港元增加約101.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約為132,255,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112,740,000港元增加約17.3%。整體毛利率約為11.3%，較2023年同期約13.1%下降約1.8個百分點。本集團銷售背光產品及照明服務的LED分部的毛利約為128,438,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110,151,000港元增加約16.6%。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約14.7%下降約1.2個百分點至回顧期約13.5%。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毛利約為3,817,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89,000港元)。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毛利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LED背光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176,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16,776,000港元增加約32.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營業額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加強管理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支)約為98,281,000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81,020,000港元增加約21.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拓展而需增加人員。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為47,976,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27,67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3.4%，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已收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偉志」)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3,48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港元)。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330,539,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65,803,000港元增加約24.0%。存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變動，因為其戰略性地採購更多材料以抵銷預期價格上漲。

應收賬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950,816,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880,858,000港元溫和增加約7.9%。此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客戶的支付條款作出若干調整。

應付賬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468,032,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539,744,000港元減少13.3%，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作出若干調整。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8.3%（2023年12月31日：32.2%），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496名員工。

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薪酬是基於其表現及職責而釐定的。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附註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5)	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及類別 (附註6)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陸方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	-	128,120,000 (L)	58.31%
陳鐘譚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1,600,000 (L) (附註7)	0.73%
姚君瑜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400,000	600,000 (L) (附註7)	0.27%
雍建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800,000 (L) (附註7)	0.36%
陳緯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400,000 (L) (附註7)	0.18%

附註：

1. 陸方女士全資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而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8.31%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陳鐘譜先生為姚君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鐘譜先生被視為姚君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的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3. 姚君瑜女士為陳鐘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君瑜女士被視為陳鐘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的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4.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2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而被採納，據此，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獲授予合共1,60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獲授予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四名董事將有權認購1,800,000股股份。2014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則（「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通過。
6.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7. 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4名董事的股份，及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授予該4名董事的購股權而該4名董事在全面行使認購權後有權認購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58.31%
陸方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120,000	58.31%

附註：

1.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8,120,000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1%。
2. 陸方女士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方女士被視為在所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2022年12月19日(「**生效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各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最多18,692,500股股份(佔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獲得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 年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鐘謙先生	800,000	-	-	-	-	8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8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姚君瑜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4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雍建輝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4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陳緯武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0,000	1.49港元 ^(附註2)
其他24名承授人	2,710,000	-	-	-	-	2,71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710,000	1.49港元 ^(附註2)
其他3名承授人	90,000	-	-	-	-	90,000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至 2033年7月10日	90,000	1.49港元 ^(附註2)
總計	4,600,000	-	-	-	-	4,600,000				4,600,000	

附註：

1. 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1%。
2.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應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

3. 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
4.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3,816,000港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1,458,344港元，及(ii)向其他24名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授出2,91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2,357,656港元。向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648,153
姚君瑜女士	400,000	324,076
雍建輝女士	400,000	324,076
陳緯武先生	200,000	162,039

5. 於2022年財政年度初，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份購股權。
6. 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2月19日終止(「終止」)，故於緊接終止前，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5,290,000份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僱員(「經選定僱員」)目前及／或日後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2024年6月30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經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經選定僱員、釐定將予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及相應的歸屬期及條件(如有)；該等獎勵股份可由以下方式支付：(i) 於受託人申請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惟不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之計劃限額；或(ii) 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合理酌情並善意購買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詳細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 獎勵涉及之 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陳鐘譜先生	2023年2月9日	800,000	2023年2月9日至 2024年2月8日
雍建輝女士	2023年2月9日	400,000	2023年2月9日至 2024年2月8日
姚君瑜女士	2022年12月23日	2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陳緯武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2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	2022年12月23日	1,3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總計		2,900,000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1. 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即於2022年12月23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港元。
2. 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參考購買獎勵股份之成本或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為4,640,000港元，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6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560,000港元，及(ii)向本公司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授出1,3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080,000港元，獎勵股份均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授出。向各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公允值 (港元) (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1,280,000
雍建輝女士	400,000	640,000
姚君瑜女士	200,000	320,000
陳緯武先生	200,000	320,000

3.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92,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8.5%。
4.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18,692,500股股份。
5.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18,692,500股股份。

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8.5%。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於		期內 期內 歸屬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於	
				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2024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陳遠謙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 週年日	不適用	-	-	800,000 (附註)	-	-	-	-
雍建輝女士(「雍女士」) (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授出日期之首個 週年日	不適用	-	-	400,000 (附註)	-	-	-	-

附註：截至2024年2月9日，合共1,200,000股股份已歸屬予經選定董事。該等股份於2024年相關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2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第2部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原主席姚志圖先生於2022年1月28日辭世，目前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除此之外，本公司遵從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4月發出的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8月23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66,073	857,538
銷售成本		(1,033,818)	(744,798)
毛利		132,255	112,740
其他收入	5	47,976	27,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6)	(16,776)
行政開支		(64,106)	(50,170)
研發開支		(34,175)	(30,850)
財務成本	7	(32,027)	(17,610)
除稅前利潤		27,747	25,005
所得稅開支	8	(3,483)	(290)
期內利潤	9	24,264	24,7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3,967	24,128
— 非控股權益		297	587
		24,264	24,715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90	10.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4,264	24,7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055)	1,3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06)	(19,5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803	6,4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503	6,493
— 非控股權益	300	—
	22,803	6,4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3,839	331,093
使用權資產	13	81,333	27,435
投資物業		23,468	23,7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	7,809	7,80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6,264	17,319
遞延稅項		11,907	11,927
		454,620	419,283
流動資產			
存貨		330,539	265,803
應收賬款	16	950,816	880,858
應收票據	16	126,004	110,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91	71,78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7,614
可收回所得稅		2,657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70,223	283,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74,787	357,208
		2,243,917	1,979,4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68,032	539,744
應付票據	18	837,211	637,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	55,784	67,215
合約負債		510	9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368,386	271,400
應付所得稅		12,604	5,372
租賃負債	13	1,044	4,165
		1,743,571	1,526,446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00,346	452,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4,966	872,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1	390
政府補助		506	508
租賃負債	13	61,188	3,175
		62,085	4,073
資產淨值		892,881	868,2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197	2,197
儲備		888,699	864,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896	866,519
非控股權益		1,985	1,685
總權益		892,881	868,2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197	334,850	5,516	(12)	71,161	(56,073)	7,392	34,561	466,927	866,519	1,685	868,204
期內利潤	-	-	-	-	-	-	-	-	23,967	23,967	297	24,2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055)	-	-	(1,055)	-	(1,0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9)	-	-	-	(409)	3	(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9)	(1,055)	-	23,967	22,503	300	22,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1,874	-	-	-	-	-	-	1,874	-	1,874
就股份獎勵歸屬股份 轉撥	-	1,728	(1,740)	12	-	-	-	-	-	-	-	-
	-	-	-	-	2,081	-	-	-	(2,081)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7	336,578	5,650	-	73,242	(56,482)	6,337	34,561	488,813	890,896	1,985	89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168	332,147	1,955	67,619	(48,980)	1,765	34,561	434,052	825,287	1,114	826,401
期內利潤	-	-	-	-	-	-	-	24,128	24,128	587	24,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325	-	-	1,325	-	1,3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872)	-	-	-	(20,872)	(16)	(20,8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72)	1,325	-	24,128	4,581	571	5,512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授出股份	29	(29)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	-	-	-	-	1,908	-	1,908
轉撥	-	-	-	2,780	-	-	-	(2,780)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7	332,118	1,955	70,399	(69,852)	3,090	34,561	455,400	831,776	1,685	833,461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劃撥其除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於2013年，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用作認購由偉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認購的當時股本及資本儲備間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456	(44,4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87	(44,4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9)	(3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3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8,752)	13,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041)	(17,11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9,118)	(291,31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6,104	429,77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8,396)	(19,7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590	118,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264)	(57,1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208	257,9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57)	(5,60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787	195,1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陸方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及買賣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的相關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4. 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	-	7,809	-	7,80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264	16,264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	-	7,809	-	7,80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7,319	17,3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層級之等級間並無轉移。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明細</i>		
銷售貨品		
— LED背光	899,515	698,617
— LED照明	49,115	51,190
— 半導體存儲芯片	217,443	107,731
	1,166,073	857,538
<i>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明細</i>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1,166,073	857,53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762	13,251
匯兌收益淨額	1,938	9,040
政府補助(附註)	15,835	3,097
銷售廢料	241	81
雜項收入	2,200	2,202
	47,976	27,671

附註：該款項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7,90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97,000港元)，此為就若干研究項目、薪金補助及公司業務發展於達成相關補助標準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及就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約7,93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買賣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用及商用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半導體存儲芯片 — 買賣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99,515	49,115	217,443	1,166,073
分部利潤	52,176	2,834	12,555	67,565
未分配收入				444
未分配開支				(8,235)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027)
除稅前利潤				27,74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698,617	51,190	107,731	857,538
分部利潤	37,064	2,166	6,888	46,118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3,5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610)
除稅前利潤				25,005

分部利潤乃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雜項收入及若干未分配財務成本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措施。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364,119	1,204,504
LED照明	245,660	238,423
半導體存儲芯片	199,095	134,945
分部資產總值	1,808,874	1,577,872
未分配資產	889,663	820,851
綜合資產總值	2,698,537	2,398,723

分部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058,355	1,037,850
LED照明	293,961	175,897
半導體存儲芯片	63,896	58,039
分部負債總額	1,416,212	1,271,786
未分配負債	389,444	258,733
綜合負債總額	1,805,656	1,530,51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及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若干未分配租賃負債及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3,987	3,291	35	-	67,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5	4,379	17	514	26,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1	2,055	-	597	5,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73	-	-	-	3,47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27,762	27,762
財務成本	203	-	-	31,824	32,02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013	-	-	703	9,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99	2,840	47	338	24,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4	515	-	476	3,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2	67	-	-	3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13,251	13,251
財務成本	303	53	-	17,254	17,61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小尺寸	92,189	97,232
—中尺寸	769,242	579,296
—大尺寸	38,084	22,089
小計	899,515	698,617
LED照明		
—室內照明	48,556	50,795
—室外照明	559	395
小計	49,115	51,190
半導體存儲芯片	217,443	107,731
總計	1,166,073	857,538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續)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車載顯示器	823,079	603,347
— 設備顯示器	64,815	82,951
— 電視機	11,621	12,319
小計	899,515	698,617
LED照明		
— 商用照明	35,838	50,795
— 公用照明	13,277	395
小計	49,115	51,190
半導體存儲芯片	217,443	107,731
總計	1,166,073	857,538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83,437	659,586
香港	27,370	21,526
台灣	216,516	123,722
其他	38,750	52,704
	1,166,073	857,538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33,637	281,747
香港	85,003	100,481
	418,640	382,22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40,452	273,868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84,560

¹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² 來自半導體存儲芯片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24	17,169
— 公司債券	—	79
— 租賃負債	203	362
	32,027	17,61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483	290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483	29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6年到期)，可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9.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董事酬金)	149,490	111,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1,369	18,727
員工成本總額	170,859	130,2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033,818	744,798
匯兌收益淨額	(1,938)	(9,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25	24,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3	3,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73	359

10.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自本中期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盈利	23,967	24,128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數目	219,725,000	219,7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10.90	10.98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8,28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18,000港元)的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撤銷總賬面值約11,0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1,000港元)，產生出售及撤銷虧損淨額約3,47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約360,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	16,980	16,980
樓宇	58,921	5,023
廠房及機器	5,432	5,432
	81,333	27,435

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約16,98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6,980,000港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設有工廠物業及辦公室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介乎2至8年(2023年12月31日：2至6年)。

樓宇租賃中包含延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故延長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已納入該等租賃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約59,02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6,000港元)，乃由於樓宇的新租賃所致。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61,188	3,175
流動	1,044	4,165
	62,232	7,340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044	4,1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14	3,1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033	–
五年以上	35,141	–
	62,232	7,34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44)	(4,16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1,188	3,1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樓宇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已確認租賃負債約59,02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6,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	435	435
— 樓宇	4,271	1,743
— 廠房及機器	997	9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3	362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7,809	7,809

於2021年9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偉志光電」)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陳鐘譜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偉志光電，而總投保金額為約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0,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602,000美元(相等於約4,696,000港元)。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及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倘於特定保單年度前退保)釐定。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2020年2月，偉志光電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姚君瑜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偉志光電，而總投保金額為約3,492,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及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倘於特定保單年度前退保)釐定。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264	17,319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

該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相反，其乃出於中長期戰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之公允值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用途並於長遠變現其表現潛力之戰略。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	956,403	890,1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87)	(9,323)
	950,816	880,858
應收票據	126,004	110,769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1,076,820	991,627

於2024年6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956,40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90,181,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180天(2023年12月31日：15至180天)。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25,621	810,416
91至180天	63,884	18,825
181至365天	58,505	51,617
超過1年	2,806	-
	950,816	880,858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470,22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83,709,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2.0%至3.3%(2023年12月31日：2.0%至3.3%)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2%至0.44%(2023年12月31日：0.2%至0.4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468,032	539,744
應付票據(附註)	837,211	637,557
	1,305,243	1,177,301
其他應付款項	29,800	36,087
預提費用	25,984	31,128
	55,784	67,215
	1,361,027	1,244,516

附註：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42,885	450,958
91至180天	103,610	71,885
181至365天	8,755	7,991
超過365天	12,782	8,910
	468,032	539,744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信託收據貸款	138,049	106,362
— 其他銀行貸款	208,276	21,792
— 其他貸款	459	993
	346,784	129,147
無抵押：		
— 其他銀行貸款	21,602	142,253
	368,386	271,400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根據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有效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計10年，行使期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即2023年7月11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開始直至2024年7月10日(包括該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十二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2,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2年股份獎勵**」)。就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1,700,000股獎勵股份(「**第1批**」)而言，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就餘下1,200,000股獎勵股份(「**第2批**」)而言，歸屬日期為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本公司已無償向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池配發2,900,000股股份。就第1批而言，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12月23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1,874,000港元。

21.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219,725,000	216,825,000	2,197	2,168
已配發股份	-	2,900,000	-	29
於期／年末	219,725,000	219,725,000	2,197	2,197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39	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275
	2,204	2,154